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及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6年至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且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1、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2.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2.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2.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

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2.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2.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3、截止目前，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也未收到是否暂停上市的相关通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1.3 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公告日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